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 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08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7,557,12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5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号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号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号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
	合计	79,553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号），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4,64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3112.12	3112.12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329.58	329.58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218.95	218.95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780.26	780.26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207.38	207.38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79,553	4,648.29	4,648.29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8.29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8.29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1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648.29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48.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1845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天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天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